

112學年度嘉義縣大有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符合課綱 規定
				1	2	3	4	5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除課本內容外教師能安排多元活動，如相關書籍、實體參訪農場、昆蟲園、及觀星、參觀鄉公所、閱讀素養網站等視聽學習更深刻
		5. 素養導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符合規定
		課程設計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老師能調整課本內容使更符合學生狀況
		6. 內容結構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老師能調整課本內容使更符合學生狀況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老師能調整課本內容使更符合學生狀況
		8. 發展過程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教師能事先備課了解本學習內容並加以整合
		13. 師資專業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均參考規定及其他相關資源
		13. 課程實施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均經課發會通過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依專長授課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皆公假派代參加研習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同年段間進行對話，宣加強跨年段對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皆通過備查
16. 學習促進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於學期初即安排好授課場地及設備	對家長說明
17. 教學實施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課程實施並參加相關競賽，並作成果展演。
18. 評量回饋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老師能安針對學生程度調整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老師能安針對學生程度調整教學
19. 素養達成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老師們能依據定期評量及學習扶助會議探討學生適合之導方式
課程效果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除每學期全校定期會議及配合計畫觀察課外應加強小組會議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教師能針對學生評量及平時觀察調整教學內容如加強指派因材綱作業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面價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能依照個人狀況及特長進行學習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

-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6日	評鑑者簽名	領域教師群 張泓、沈士博、蔡佳玲、 吳宗雄、王美玲、林詩吟、 郭靜怡、韓佳峯、 吳仲恩、吳盈寧、 黃惠君、 鄭雅君
------	-----------	-------	---